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3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陳盧秋芬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盧韻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裁定命上訴人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民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在卷為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上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廖宇軒